

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藝競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主旨：為提高本校學生文藝氣息，選拔各項優秀學藝人才，激發學生各項學藝能力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一、二年級各班(各班請先辦理初選)。
- 三、競賽項目及實施方式：
- 四、獎勵辦法：第一名獎金伍佰元、獎狀乙紙。 第二名獎金肆佰元、獎狀乙紙。
第三名獎金參佰元、獎狀乙紙。 佳作或優勝若干名，獎狀乙紙。
- 五、評審：聘請本校具有學藝專才教師擔任評審。
- 六、附註：1.班級代表之產生由各班任課教師舉行初賽後擇優報名參加(無故缺席或繳交空白試卷者送學生事務處議處)。
2.班級代表由任課教師提教務處辦理獎勵。
3.競賽有關事務由各班學藝股長負責報名及聯繫。
- 七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語文項目	作文	字音字形	寫字	國語朗讀
比賽日期	115 年 5 月 22 日 13 時起 (計 90 分鐘)	115 年 5 月 22 日 13 時起 (計 10 分鐘)	115 年 5 月 22 日 13 時起 (計 40 分鐘)	115 年 5 月 22 日 13 時起 (計 100 分鐘)
比賽地點	另行公告			
評分標準	1.內容、思想佔50分 2.結構、修辭佔40分 3.書法、標點佔10分	依試題內容評分	1.筆勢、功力佔60分 2.整潔、美觀佔40分 3.正確與迅速(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5分，未及寫完者每少一字扣3分)	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佔50分 2.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佔40分 3.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佔10分
報名人數	採自由報名 每班至多 2 名	採自由報名 每班至多 2 名	採自由報名 每班至多 2 名	採自由報名 每班至多 2 名
獎 勵	1.各年級錄取三名。 2.優勝若干名視成績而定。	1.各年級錄取三名。 2.優勝若干名視成績而定。	1.各年級錄取三名。 2.優勝若干名視成績而定。	1.各年級錄取三名。 2.優勝若干名視成績而定。
報名期限	115 年 3 月 20 日(五)			
備 註	1.書寫用具由學生自備。 2.用紙由學校供應。	1.書寫文具由學生自備。 2.請使用黑或藍色原子筆作答，不可使用鉛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3.答題後不可塗改。 4.不可攜帶字典(含電子字典)及電子通訊產品。 5.參賽學生作弊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	1.書寫用具由學生自備，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正楷書寫(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)，字體大小為七公分，字體限定書寫教育部所頒佈之標準楷書字體。 2.用紙由學校供應。	1.比賽資料由學校提供。 2.範圍：國文教科書。

英語文項目	英 語 拼 字	英 語 朗 讀
比賽日期	115 年 5 月 15 日 13 時起 (計 40 分鐘)	115 年 5 月 15 日 13 時起 (計 90 分鐘)
比賽地點	另行公告	
評分標準	依試題內容評分	1. 咬字佔 30 分 2. 語調、清晰佔 30 分 3. 流暢佔 30 分 4. 音量、儀態佔 10 分
報名人數	每班一名	每班一名
獎 勵	1. 各年級錄取三名。 2. 優勝若干名視成績而定。	1. 各年級錄取三名。 2. 優勝若干名視成績而定。 3. 優秀同學並保有代表學校對外參賽的優先權。
報名期限	115 年 3 月 20 日(五)	
備 註	1. 學生自備原子筆。 2. 單字範圍：教育部公布高中第三、四級單字。 3. 「看中、聽英拼寫」--看中文、聽英文，寫出正確的英文，評量英文單字拼寫能力。 4. 共60題，每題聽音檔播放兩次後作答。 5. 不可攜帶字典(含電子字典)及電子通訊產品。 6. 參賽學生作弊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	1. 範圍：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英文課本 一年級：Book2 U1, U2, U3 二年級：Book4 U1, U2, U3 (有變更將以最新公告為準。) 2. 比賽前2分鐘抽題。 3. 每人限時2分鐘。(時間到立即下台)